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株冶集团"、"上市公司"、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任期届满。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 在积极推进中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,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期亦相应顺延。

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,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 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 营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任期届满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,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,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公司独立 董事樊行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,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8名, 其中独立董事3名, 樊行健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, 其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,樊行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 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,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治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